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壹、主旨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係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貳、內容

第一條 資金貸與對象、原因及必要性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以關係人或關係企業且因營業必須為限。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除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為之。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本公司之關係人或關係企業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二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短期融通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惟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該貸與公司淨值

的百分之六十。

第 三 條 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外，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擔保品，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其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一貸款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惟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 四 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除第二項所列之資金貸與對象外，本公司之資金貸與期限為一年，不得展延。

二、以下資金貸與期限為三年，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得展延，每次展延期限不超過三年，並不得展延超過三次。

(一)因業務往來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若因短期融通之資金貸與仍依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處理。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

三、資金貸與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得董事會通過後依實際狀況需要調整。

第五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第六條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相關法律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七條 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八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資金貸與他人者，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並應依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通知本公司。

第九條 罰則

- 一、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資金貸與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使本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作業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條規定時，應與借款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本公司受有損害，亦應由其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參、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二、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肆、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辦法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辦法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辦法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

本辦法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本辦法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廿二日

本辦法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七日

本辦法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提請 114 年股東會決議)